

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评选及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科学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研水平的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教师围绕学校确定的研究领域形成团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高层次成果，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上水平。

第二章 奖励种类、等级和数量

第三条 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设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并分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四条 每年度科学技术奖的获奖数量原则上为近三年年度平均成果总数的 10%，可根据年度成果总体质量实际情况上下浮动，浮动比例不超过 5%。特等奖（不超过 2 项，可空缺）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原则上依次占当年奖励总数的 15%、35%、50%。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五条 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评审，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第六条 自然科学奖评审标准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所公认，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发展。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评审标准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意义，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评审标准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取得职务发明专利授权，实施后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九条 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一般以团队为单位申请，报奖的各类支撑材料应与研究方向一致。

第十条 申报者认真填写《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评审表》，按要求将成果原件及相关材料一并交至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各单位组织专家组对本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对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是否合乎要求进行审核，并严格按比例要求推荐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在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送科学技术处。

第十二条 学校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后授奖。

第十三条 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五月份由科学技术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申报成果需为近年取得并未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的成果，需以聊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成果为主体且具有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且列第一完成单位的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校级以上组织鉴定(验收)后方可申请评奖。

第十六条 对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依据学校绩效奖励办法记录相应科学技术工作绩效。

第十七条 自授奖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授奖成果持有异议，须实名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处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需保密的请说明），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成果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制。

第十八条 获奖的科研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撤销其奖励称号，取消相应科研绩效，三年内取消其参评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参与评奖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等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及党员或监察对象违纪违法的，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聊大校发〔2018〕13号）同时废止。